

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208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
承辦人：工作人員 李宛庭
電話：03-4583500#835
傳真：03-4575470
電子信箱：st219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3001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EMT-1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課表(56小時) (376439641X_1130010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113學年「教師戶外安全知能研習」EMT-1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訓練課程，歡迎教師把握機會參與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教署113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一1-3教師專業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1. 提升教師急救安全技能，以保障學生生命安全。
2. 強化戶外課程教師緊急傷病處理機制，提升意外事故正確應變處理方式。3. 增進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能力，避免二度傷害，提高急救成功機率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1月4、5、11、12、18、19日(共計6天，三個週末)，初訓需六天全程參與、複訓需出席前三天方可取得證照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8:00~18:00 (1/4、1/5、1/18、1/19)；8:00~19:00 (1/11、1/12)

(三)辦理地點：東興國中(中壢區廣州路25號)

學生事務處 113/12/13 13:23



1130008965

有附件

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推動戶外及海洋教育各級教師30名（初訓招收10~15名、複訓15~20名）。

(五)因應衛福部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修正，自114年起，訓練時數從40小時增加至56小時，故參與教師每人需部分負擔訓練費用（初訓2,000元、複訓1,500元），其餘不足由本中心經費支應，依匯款完成報名程序，中午供餐。

(六)請填寫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2uQVqWyeeMLHTZfJ9>，課表詳見附檔，請報名教師留意E-Mail錄取通知，若報名成功無法前來，需自行找人替補，恕無法退費。

(七)本案輔導有興趣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，結訓將列入本中心專業人才庫，未來有義務協助本中心活動支援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桃園市戶海中心李宛庭老師，電話：(03)458-3500#835，email：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。

(八)檢附旨案研習課程規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